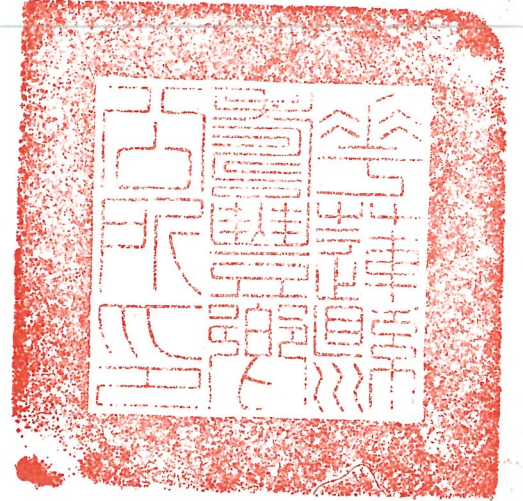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10017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辦理壽豐公墓壽山段760地號(大眾廟內)無主(骨)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壽豐公墓壽山段760地號(大眾廟內)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一個月。
- 三、上開地點內之無主規骨灰骸之親屬、關係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認領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處置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現場圖照片1份。

鄉長 劉耀宗